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独立、勤勉的原则，审阅了本行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本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所涉及的刘小莉女士、方宜先生、刘越女士的提名及薪档的确定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刘小莉女士、方宜先生、刘越女士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刘小莉女士、方宜先生、刘越女士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小莉女士为首席运营官、聘任方宜先生为首席风险官、聘任刘越女士为首席财务官，并同意前述三人薪档的确定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议案》所

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庆旺_____ 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

陈胜华_____ 祝小芳_____ 彭龙运_____

2025 年 10 月 22 日